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90003821號

主旨：公告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賜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考選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
- 三、旨揭廢止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9年9月14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570@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六二八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七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38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9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1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暨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6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3003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原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5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法規本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區分為臺北、北區、中區、南區及高雄等五個錄取分發區；臺北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高雄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五 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六 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部公報

第四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財稅法務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三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二、本表三等考試第三款及四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四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租稅各論 ◎七、稅務法規
			財稅法務	三、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 ◎七、稅務法規
四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民法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稅務法規概要